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归纳提取

为了建立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深圳于2013年9月29日发布了《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该办法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深圳在健全社会医疗保险体系的道路上又迈了一大步。下面就来学习一下《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

“悠享康健”重大计划，涵盖原位癌和30种重疾保障

《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主要条款及修订内容

本次发布的社会医疗保险法，相较于之前的社会医疗保险法，有了较大的改动：

第一，将农民工纳入地方，享受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原来综合医疗保险、住院医疗保险、农民工医疗保险分别更名为基本医疗保险一、二、三档。

第三，参保缴费比例调整，一档缴费比例由原来的8.5%降至8.2%（单位缴6.2%，个人缴2%），二档缴费比例仍维持0.8%（单位缴0.6%，个人缴0.2%），三档缴费中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仍是12元，单位缴8元，个人缴4元，地方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为0.05%。

第四，随迁入户本市且没有按月领取职工待遇或退休金的老人参加医疗保险由原来的一次性18年缴费改为按月缴费，缴费标准为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1.7%（其中基本医疗保险11.5%，地方补充医疗保险0.2%）；已一次性缴费的人员不再变动。

第五，对参保人在本市办理退休手续的医疗保险缴费及所享受的医疗保险形式做调整。

第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整体水平提高。

第七，提高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对最高支付限额进行调整。将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对大病门诊的支付比例由原来的80%提高到最高90%；提高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对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参保人住院就医时地方补充医疗费用的支付比例，由原来的90%提高至95%；对参保人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和地方补充医疗费用超出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限额以上的部分，由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付50%；对连续参保不满6个月的给予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支付限额为1万元；对连续参保满72个月以上的，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不设支付限额改为最高支付限额为100万元

。

第八，用人单位未按时为职工参加医疗保险的，可以办理补缴。

《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其他主要条款

在本次修订的《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中，还有一些条款也很值得大家注意，如：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共同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本市户籍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为其非本市户籍职工在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二档、三档中选择一种形式参加。为了更好的保障自身的权益，每一个公民都应当好好学习新修订的《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

致癌因素不可避免，“”防癌险让您从容应对未知风险

免责声明：本文仅以传播保险理念，普及保险知识为目的，具体保险产品责任请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